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1.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新冠病毒疫苗附条件上市后，对本轮（2021年2月6日起，截止时间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疫苗接种实施全民免费，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按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该项目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15号）、《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2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社﹝2021﹞90号）、《关于转发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玉财社﹝2021﹞11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障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新冠病毒疫苗附条件上市后，对本轮（2021年2月6日起，截止时间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规定）疫苗接种实施全民免费，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负担，财政按实际接种疫苗及接种费用的30%对医保基金给予补助 。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02.58万元，（金额为本级承担财政补助），江川区应接种补助人数:227966人,标准：4.5元/人，合计：102.58万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上划市级，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 资金安排情况

 按玉财社〔2021〕114号，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要求汇总本地区2021年7月1日—2022年12月的接种信息并进行审核确认；同级医保局审核确认同时段医保基金应结算疫苗及接种费用；同级财政局审核确认同时段财政补助情况，并按时进行资金拨款。

1. 项目实施计划

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上划市级，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 项目实施成效

实施全民免费接种，降低人民群众感染病毒风险、有力阻断病毒传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实现经济社会秩序持续全面好转；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促进医保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确保区内目标人群，不漏一人、不漏一户，做到“应接尽接”，疫苗接种人数≥22万人；以户籍人数为基数计算的接种率≥75%，以常住人数为基数计算接种率≥75%；当年各级财政补助到位率100%；群众满意度指标≥85%。